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家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出於單一決意，於密接之時空環境所為數個傷害舉動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56號

被 告 李家和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家和（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4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（地址詳卷）江承恩住處前，因改裝機車之糾紛而與江承恩發生衝突，李家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江承恩，致江承恩受有頭部、臉部鈍挫傷、頸部勒傷、右手指撕裂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嗣經江承恩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承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家和經傳喚未到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被告於警詢中坦

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承恩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敏盛綜合醫院甲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邱偉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曾之玠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